

# 涉外保证合同法律适用的实证分析研究

赵 璐

(安徽大学 法学院,合肥 230601)

**摘要:**涉外保证合同在商事交易中的运用日益广泛,涉外保证主要表现为对外保证。涉外保证合同具有法律关系的复杂性、纠纷解决机制的多样性、我国外汇管制强制性等特点,这使得研究涉外保证合同具有必要性。但是由于我国涉外保证定义的不明确和涉外保证法律适用规范缺乏统一标准,实践中的涉外保证合同效力纠纷解决途径各不一致。为了减少涉外保证合同纠纷的同案不同判,有必要完善现行涉外保证合同效力的法律规定,确认个人对外担保的合法性,统一涉外保证纠纷的解决机制,促进涉外保证的和谐发展。

**关键词:**涉外保证合同;对外保证;冲突规范;合同效力

**中图分类号:**D923.6;D99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6)02-0070-06

## The Empirical Study of the Applicable Law of Foreign Guarantee Contract

ZHAO Lu

(Law School,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601, China)

**Abstract:** The use of foreign guarantee contract in commercial trade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widely. Foreign guarantee contract is mainly external guarantee contract. There are several characteristics in foreign guarantee contract, like the complexity of the legal relationship, the diversity of th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and the compulsion of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in China. All of the characteristics result in necessary study on foreign guarantee contract. However, the dispute resolutions of foreign guarantee contract validity in practice are diverse from each other. The reasons are the undefined foreign guarantee contract, and lack of uniform standards for the applicable law. In order to reduce the phenomenon of the same case being judged differently, it's necessary to perfect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the validity of the contract. Besides, confirming the legitimacy of individual's external contract is also a good way. What's more, we should unify the settlement dispute mechanism of foreign guarantee affairs to promote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foreign contract.

**Key words:** foreign guarantee contract; external guarantee; rules of conflicts; validity of the contract

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扩大,商事交易中的涉外担保需求更加迫切。传统的涉外担保中使用较多的是涉外保证,由于涉外保证在涉外担保法律关系中的运用日渐频繁,随之而来的涉外保证纠纷日益增多。但是我国当前对涉外保证的立法并不完善,散见于各类行政法规中。现行法律虽明确了对外担保和外债的含义,但是没有明确涉外保证的定义。2011年4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法》(以下简称《法律关系适用法》)第41条规定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但没有专门涉外保证合同的原则性规定,导致审判实践中缺乏统一的法律适用标准,扩大了法官的裁量权,从而出现结果不一的局面。笔者通过对涉外保证纠纷

判决书的研究,采取数据统计、判决书的引用和分析的方式,总结我国涉外保证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情况,针对涉外保证纠纷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归纳分析,并对此提出建议,以期协调司法实践冲突,完善中国涉外保证的法律制度。

### 一、涉外保证合同纠纷问题的提出

#### (一)实证研究方法

笔者通过检索北大法宝案例库,使用“涉外担保”和“涉外保证”关键词的检索,得到39份民事判决书,通过排除相同案情的不同审级和非涉外保证因素,总结出共计27起的涉外保证纠纷。虽然检索了“涉外担保”,但是案件主要为涉外保证,从而笔

者将其纳入统计数据中。由于2011年《法律关系适用法》的颁布,笔者以2011年为界限,统计出2011年以前的涉外保证案例为11起,2011—2015年的涉外保证案例为16起。另外,虽然《法律关系适用法》的颁布使2011年以后的涉外保证案件援引的法条有所不同,但是涉外保证纠纷几乎不存在新法和旧法的冲突,其适用的法律理念几乎一致。对此,笔者并未做具体的细分。

笔者针对收集的数据阅读研究后发现,此数据库的收集虽然能够显示整体性的特征和趋势,有利于研究法律的执行情况,但仍存在部分局限:首先,北大法宝虽然作为目前广泛使用的数据库,但由于其范围和更新速度的限制,并不能涵盖所有关于涉外保证的案例和判决书,笔者收集的数据必然不具有全面性,但是具有典型性。其次,由于各种原因,有些诉讼案件可能并未公布,因此也未能寻找其判决书。第三,由于涉外保证案件具有复杂性,且本文的研究对象是法院的争诉案件,对于现实中的有些纠纷并未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最后,我国判决书存在的通病在于过于依赖对法条的适用,而忽视对法律现象推理过程和法理解的说明,造成案情基本相同的情况存在不同法条的适用,从而可能导致判决结果的不同。

## (二)案例引入

笔者为了方便论述,通过对真实案例的改编引入笔者的观点:

案情:香港A银行向香港B主债务人发放了共计8000万港币的贷款,内地某人民政府C、当地D公司和自然人E出具了三份保证书为B担保。并且D公司出具的保证书约定适用香港法律,后主债务人无力偿还借款,A银行向香港高等法院诉请确认A银行的主债权。后A银行在内地C政府和D公司所在地起诉要求C、D、E履行担保责任。一审法院针对D公司的担保函认为由于双方当事人已约定适用香港法律,而按照香港法律,担保合同有效,D公司按照合同承担保证责任;而由于C政府的被告主体资格不适格,驳回对C的诉讼请求。后上诉至二审法院,二审法院认为由于我国实行外汇管制,对外债管理具有强制性规定,D公司的对外担保属于应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或登记的情况,虽然当事人选择适用香港法,但是其未经批准登记的行为已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故排除香港法的适用,适用内地法律承担责任。并且,由于C政府属于国家机关,我国规定国家机关不得作为担保人,因而担保合同无效,按照担保合同无效的责任分配适用。E自然

人的对外担保不符合我国对外担保的规定,我国对外担保仅限于境内机构,因而自然人的保证合同无效。

笔者认为,本案例中可以引申出几个问题:第一,我国允许民商事合同的当事人选法,那么选法的依据和选法依据间是否存在冲突;第二,关于保证合同的效力问题,由于我国实行外汇管制,从而涉及到境内个人对外担保的效力、境内企业的对外担保未经批准登记的效力和境内政府或分支机构对外担保的效力;第三,涉外保证合同如果被确认无效时,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如何确定。

## 二、涉外保证合同研究的意义

### (一)涉外保证合同的界定

保证合同是指保证人与债权人订立的在主债务人不履行时,由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协议。国际私法理论一般从民事关系的主体、客体、法律关系变更的法律事实三个方面的涉外性来确定。涉外保证合同也可以从三个方面界定,主体上:涉外保证关系中的一方或各方当事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的;标的:笔者认为保证民事关系的标的是保证债务,保证人用个人信用连带的财产作为保证,保证债务的存在影响保证关系中三方当事人的权益;法律事实: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的,均为涉外保证<sup>[1]</sup>。另外,在争议发生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可能会通过跨法域选择准据法或法院,由此只要与本法域以外的法律体系发生联系的保证民事关系也应当认定为涉外保证民事关系。即构成了主体、标的、法律事实和争议解决机制四项因素。

由于涉外保证的定义过于概括,在实践中,界定涉外保证合同的类型有利于识别涉外保证民事关系。涉外保证主要表现为对外担保,根据我国《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境内外资银行外债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问题的通知》中对外担保的类型,可以总结出我国涉外保证主要指,境内机构向境外债权人或为境外债务人向境内债权人提供保证的法律行为。

表1 涉外保证合同当事人域外分布表

数值	涉外保证主体				总和
	域外 债权人	域外 债务人	域外自然人 保证人	域外企业 保证人	
数量	10	7	9	1	27
百分比/%	37	26	33	4	100

表1通过统计涉外保证合同当事人的分布发

现,域外债权人的比例较高,原因在于对外交往的日益密切,跨国贸易的盛行,跨国、跨法域贸易也在增多,由此会产生不同国家和法域之间的法律规定冲突。而域外债权人和域外债务人的总占比达到60%以上,使得对外保证成为涉外保证的主要类型。

## (二)涉外保证合同研究的必要性

### 1. 涉外保证合同法律关系的复杂性

涉外保证法律关系具有复杂性,首先,保证法律关系存在主合同和从合同,保证合同从属于主合同,保证合同是为了保证主债的履行而设定的,主债的效力、范围、转移或消灭影响保证合同的效力。其次,保证法律关系具有多重法律关系,正是由于保证法律关系从属于主合同法律关系,产生了由债权人、主债务人和保证人三方主体形成首尾相接的三角型民事关系<sup>[2]</sup>。债权人和主债务人因为基础法律关系的存在成立合同关系,主债务人为保证主债的实现委托保证人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从而形成了保证关系和委托关系。而保证人和主债务人之间存在一个追偿关系,在保证人与主债务人的委托关系间可能还会要求主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即又存在一个反担保的法律关系。

### 2. 涉外保证法律关系的法律冲突和纠纷解决机制的差异性

由于主合同和保证合同当事人可能会选择不同法域的法律或法院,不同法域对同一法律事实性质的认定、合同效力的认定会存在差异。另外,只要保证法律关系的一方当事人是外国人就具有涉外因素,那么就会出现主债关系或保证关系中只有一个法律关系具有涉外因素,而另一个不具有涉外因素,由此也会涉及不同法域间的利益冲突。

债权人有权向我国法院起诉保证人,但是其据以确认主债务存在和数额的裁决是由境外司法机关做出的,此时涉及到域外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笔者收集的案例中在二十世纪初的保证合同纠纷显现此问题。原因在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为了扩大对外开放,内地很多企业甚至是政府部门下属企业纷纷在香港设立窗口公司,下属企业或者政府部门会出具类似“承诺函”的函件,而在金融危机爆发后,由于在港的窗口公司经营困难,很多香港的金融机构根据内地企业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函件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sup>[3]</sup>。如(2004)粤高法民四终字第26号中,债权人依据香港法院对主债的判决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涉外保证合同中增加了对域外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提升了涉外保证案件的困

难。

### 3. 涉外保证合同适用的广泛性

笔者通过对判决书的研读,在收集的39份判决书中,只有一份是关于涉外因素的最高额抵押,其他均为涉外保证合同纠纷。这一原因在于,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除却保证担保还存在主债务人提供的抵押和质押,债权人在内地法院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前,一般已经根据不动产专属管辖或质押的票据等根据当地法律和法院进行处理。因此,涉外担保中涉外保证占用的比重也较多。而由于我国并没有完善的法律法规和具体处理方案及解释的规定,在涉外保证合同广泛适用的情况下必然会出现纠纷,由此具有涉外保证合同研究的必要性。

## 三、目前我国涉外保证合同法律适用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 1. 法律选择的适用——意思自治原则和最密切联系原则

表2 涉外保证合同法律适用

涉外保证合同法律适用方式	法律适用	
	中国法	外国法
合同中约定	6	4
庭审中一致选择	4	0
最密切联系原则	13	0
总和	23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4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126条、《法律关系适用法》第41条的规定,我国在涉外合同领域实行以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为主,辅之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因此涉外保证合同的法律适用也遵循此原则<sup>[4]</sup>。其中,根据笔者的统计,由于27起涉外或涉港商事纠纷中的当事人主要是中国自然人或中国企业,当事人在选择争议法律时适用中国法的较多,27起案例中有23起选择适用中国法。只有4起案件选择适用外国法,且其中一例在庭审中选择适用中国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3条规定,选择法律需要采取明示的方式做出,若约定不明确的视为没有约定。现实中,有部分保证纠纷的法律适用在一审开庭审理中由法庭引导,而一致做出选择或同意变更法律选择条款。此为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表现,理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但应当注意的是,在当事人没有做出选择的时

候,法院会依据最密切联系原则来确定法律的适用。笔者的统计中,27起案例中有13起案件都是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直接适用的中国法。

笔者认为,我国涉外保证合同法律适用的冲突规范并不系统且存在互相冲突的部分。虽然《法律关系适用法》第41条有涉外合同法律适用的原则性规定,允许当事人协议选择法律,在没有选择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最密切联系或特征性履行的原则确定涉外保证合同的准据法。在《规定》的第5条12项中写到:保证合同适用保证人住所地法。当保证人住所地与保证合同的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的准据法分别为外国法和中国法时,内地法院一般都会排除保证人住所地的准据法,通过保证合同的各种连接点最后确定适用中国法。在笔者的统计表格中仅依据最密切联系原则,而缺乏特征性履行这一项说明了这一点。

## 2. 涉外保证合同意思自治的限制——外汇管理制度

表3 涉外保证合同效力争议事由

是否有效	争议事由		
	涉外保证合同 未经审批	自然人对 外担保	企业分支机构 对外担保
有效	2	1	
无效	7	1	1

由于我国实行外汇管制,对外债的管理有明确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解释》)第6条规定,在我国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经过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和登记,未经审批和登记的,担保合同无效<sup>[5]</sup>。涉外保证合同纠纷中,若对外保证合同未经批准和登记的,法院在判决中会直接认定为合同无效而适用担保法中关于合同无效的责任分配。那么,根据外汇管制规定确认的合同无效的解释是什么。司法实践中,法官在判决中对于这一问题主要有三种解释,即公共秩序保留原则,法律规避行为和违反直接适用的法而无效。

首先,违反我国公共秩序保留原则的解释。公共秩序保留原则是指一国法院根据冲突规范应当适用外国法时,由于外国法的适用与法院地国家的基本政策、法律基本原则或重大利益抵触而排除适用的一种原则<sup>[6]</sup>。我国在《民法通则》第150条和《法律关系适用法》第5条均确认了公共秩序保留的原则。法官认为,对外保证属于外汇管理的一部分,

而外汇管理制度本身是对于国家债务产生的一种保护,实际已然构成了国家利益的一部分,体现了公共利益的方面。

其次,关于构成法律规避的行为。法律规避是指涉外民事关系的当事人为了适用于自己有利的准据法,从而故意制造某种连接点以排除本应适用的法律,从而使自己有利的法律得以适用的行为。有法官认为对外保证的批准和登记是强制性的规定,如果适用外国法,当事人的法律选择其实就是规避我国法律适用的行为。

最后一种是运用的较为广泛的解释,即违反直接适用的法而无效。直接适用的法与公共秩序保留存在区别,具有直接适用的效力。外汇管理制度是国家公权力的体现,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是公法,由国家规定强制适用,不允许当事人协议排除适用。例如(2010)沪高民五(商)终字第52号判决书写到:因对外担保有可能导致外债大发生并影响到我国的外汇储备和国际收支平衡,所以我国关于对外担保必须办理审批登记的规定就要有强制适用的法律效力。

## 3. 涉外保证中保证人的资格问题

涉外保证较多的是对外保证,因为在只有保证人是外国人的涉外保证中,通常最后会适用中国法由此按照《担保法》的规定处理,就不会涉及到外汇管制的问题。除却上文谈论的因外汇管制致使合同效力争议的情况以外,关于涉外保证的保证人资格仍会影响涉外保证合同的效力。

我国实践中尚未将境内个人纳入涉外保证中的保证人。根据笔者的统计,涉及境内个人对外担保的案件有3起,其中有2起案件的审理法院以我国的对外担保仅限于境内机构为由,否认境内个人的对外担保,从而确认个人涉外保证合同无效。

而针对境内政府或分支机构的对外保证中,《担保法》的第8条和第10条、《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4条中明确规定国家机关、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由于企业的分支机构作为法人企业的一个部分,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其对外保证的行为实际是无权代理,原则上应当是效力待定的,但是《担保法》第10条同样规定了,若分支机构有法人的书面授权,可以在《担保法》虽然是1995年颁布的,但是如前文所述,在20世纪末为了鼓励对外交往,当时允许政府机构对外进行担保,但是由于国家机关代表的是人民的利益,不具有自身的收入,不具有经济独立性,因为其对外保证的行为无疑会增加政府的支出,实际上是

将债务负担在百姓身上。因此,法院判决中都会按照现行法律的规定,否认国家机关作为对外保证人的资格,从而否认对外保证合同的效力。通过此种方式来减少政府的不必要负债,实际也是维护公众社会利益的一个方面。

表4 涉外保证合同的争议事由

数值	涉外保证合同争议			总和
	保证合同效力	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	管辖权异议	
数量	12	3	1	16
百分比/%	75	18.75	6.25	100

#### 4. 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

保证合同中的保证人相对于债权人来说,可以认定是单务无偿的一方,在此法律关系中,保证人是弱势的一方。因此,为了保护保证人的权益赋予了保证人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的双重保护。当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主张权利后,保证期间消灭进入诉讼时效阶段,债权人在诉讼时效阶段没有向保证人主张责任,即丧失胜诉权。而当债权人没有在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主张权利,保证人可以免除保证责任,债权人丧失实体的追偿权。对此,我国《担保法》第25条、26条和《担保法解释》第32条中规定了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确认了对保证人的此种保护。其中规定,保证期间在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的6个月或2年后,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主张权利即保证期间消灭转为2年的诉讼时效期间<sup>[7]</sup>。

涉外保证的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是,当保证合同无效时如何处理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问题。有学者主张,保证合同的无效并不丧失债权人追偿的权利,债权人有权按照《民法通则》中的诉讼时效规定在2年内向保证人主张权利,否则丧失胜诉权。而有的学者则认为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作为保护保证人的双重保证,保证期间仍然约束债权人,债权人仍应当遵循保证合同有效情况下行使其权利。当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内不行使权利,失去胜诉权和追偿权。

### 四、关于解决涉外保证合同纠纷的对策建议

#### (一) 确定法律适用的原则

笔者认为,公共秩序的范围很难界定,但是一般认为其体现了国家主权。在笔者收集的案例中较多是涉及港澳台地区的涉外保证案件,不存在影响国家主权的问题。并且当事人选法的行为并未违反公共秩序保留的原则,而是涉外保证合同未经批准或登记的行为违反了强制性的规定,公共利益

的范围也难以确定。其次,法律规避中要求排除本应适用的法律,按照此说法本应适用的法律应当指中国法,但是允许当事人选法的规定说明中国法并非唯一应当适用的法,不属于本应适用法的范围。另外,保证人有义务保证该合同符合内地法律的规定及完成相应的手续,那么对外保证的审批或登记义务由保证人承担,这一选法和义务的规定不具有法律规避的故意。由此,公共秩序保留和法律规避的原则在此不适用。

笔者赞同直接适用的法这一观点来排除域外法的适用。我国《法律关系适用法》第4条规定了“强制适用的法”的原则。强制适用的法作为准据法的适用并非基于冲突规范的指引,而是一个国家为了保护一些利益通过立法、司法的方式严格限制某些法律关系的法律属性和法律适用范围。由于此种强制性排除了其他法律的适用,范围必须有明确、严格的限制。我国的外汇管制制度从本身来说是为了维护国家的公共利益、体现公权力的效力,我国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具有强制性。在涉及对外担保的案件中要求强制适用我国的法律,就是“强制适用的法”的体现。且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第10条中规定:涉及外汇管制等金融安全的应当适用《法律关系适用法》第4条的强制性规定,这一法条印证了“强制适用的法”这一说法。

#### (二) 完善法律,扩大涉外保证主体的范围

境内个人对外担保的限制不利于涉外保证的发展。笔者认为,境内个人的对外担保应当是有效,这一观点是具有法律依据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在(2006)民四他字27号复函中表示,若境内居民个人向境外债权人提供担保的,审查其是否存在《担保法解释》第6条的情形。该复函中虽然并未明确规定境内个人能否成为涉外担保的保证人,但是《担保法解释》第6条主要是对涉外担保合同审批登记的限制,那么应当理解为只要境内自然人的涉外保证合同经过审批、登记即应有效。另外,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21条和23条的规定,我国将逐步放开对境内个人向境外提供对外担保的管理,但是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到外汇局办理相应登记手续。但是实践中,由于缺乏个人提供对外担保履行批准、登记手续等具体实施办法的规定,并且该实施细则同时规定了境内个人提供对外担保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而至今尚未有相关的管理办法出台,境内个人的对外担保实际尚不具有可行性。

对此,国家有必要完善法律的规定,明确境内个人对外担保的效力,鉴于缺乏具体的实施办法规定,首先,可以在《法律适用法》中明确个人对外保证的合法性,将其主体的范围扩大至境内个人,使更高位阶的法律明确境内个人对外保证的合法性,使涉外保证审判的此类问题有法可依。其次,加强登记机关的作用,外汇局等登记机关应当对境内个人对外担保的情况予以审批、登记,细化关于境内对外担保的具体程序。再次,法院审判相关的案例时,可以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典型案例的方式或者对下级法院的回复中支持境内个人对外保证的效力,使各级法院在审判过程中有源可循。一方面有利于支持企业“走出去”,又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使债权的实现。

### (三)明确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的适用顺序

笔者认为,既然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的设定不仅是为了保护保证人的权益,更多的是为了督促债权人行使权利,法律不保护怠于行使权利的人。《担保法解释》第7条和第8条规定保证合同无效时,依据主合同是否有效、保证人的过错责任分配责任。保证合同无效要求保证人承担责任,是对保证人义务的附加,此种规定明显重于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既然权利和义务是一体的,那么也应当保护保证人的权利,作为保证人保护屏障的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也应当适用。法院在判决中认为保证无效

后不能继续适用保证期间,直接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即诉讼时效的起算按照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侵害之日起计算。个别法院处理案件时,将合同被确认无效时间作为相应的诉讼时效起算事由,合同无效下的请求权开始计算诉讼时效,从而导致债权人仍有权向保证人主张权利。例如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粤高法民四终字第196号民事判决书中,二审法院采取了此种做法。此种情况下,过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使得怠于行使权利的债权人反而因合同的无效而获得比合同有效的更大利益,这对于保证人来说极不公平,因此也应当通过承认保证合同即使无效,仍应当适用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的规定。

鉴于涉外保证合同法律关系的复杂性和适用广泛性,我国关于涉外保证的法律并不全面。针对实践中因外汇管制从而出现的涉外保证法律选择适用问题、涉外保证合同的效力问题。针对上述问题,笔者认为有必要统一这类案件的做法,最高法院可以通过发布示范案例的方式来指导司法实践。另外,在实体审理中尊重一国具有公法性质的强制性规则是符合国际发展趋势的。针对境内个人对外保证的合法性应当予以确认,在关于涉外保证的法律中应当涉及到境内个人的对外保证。法律的修改完善、司法实践的统一操作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有利于促进涉外保证的发展。

### 参考文献:

- [1] 王媛.涉外保证合同法律适用问题研究[D].沈阳:辽宁大学,2014.
- [2] 张磊.涉外保证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以中国司法实践为视角[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 [3] 张明艳,赖杏杏.涉外担保关系的法律适用[EB/OL].[2014-07-29].<http://www.ccmt.org.cn/showexplore.php?id=4181>.
- [4] 刘静.论最密切联系原则在涉外合同领域的适用[D].长沙:湖南师范大学,2012.
- [5] 肖永平,张弛.论中国《法律适用法》中的“强制性规定”[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5(2):117.
- [6] 杨帆.国际私法中的法律规避制度[D].郑州:河南大学,2013.
- [7] 张明艳,赖杏杏.涉外担保关系的法律适用[EB/OL].[2014-07-29].<http://www.ccmt.org.cn/showexplore.php?id=4181>.

(责任编辑:王明雯)